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聯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聯發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聯發明知不法犯罪集團慣以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藉以掩飾犯行及躲避追緝，且可預見向其取得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陌生人，可能利用前開門號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獲取金錢報酬，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特約服務中心（下稱○○特約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將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不法報酬，藉此方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

二、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7日11時32分許，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之身分，以本案門號聯繫邱芹珍，向邱芹珍佯稱：有人要替其申辦戶籍謄本，並稱可協助其報案云云，再假冒警官「曾文勇」之名義，再以電話向邱芹珍佯稱：其有傳票未收到，需聯絡地方法院主任「陳國

01 安」云云，復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曾文勇」、「陳國安」  
02 與其聯絡，並佯稱：其帳戶內之現金將被凍結，須依指示領  
03 錢做公證云云，致邱芹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3年5月7  
04 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現金46  
05 萬元交付予自稱「林國棟」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邱芹珍  
06 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三、案經邱芹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18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吳聯發業於本院準備程  
19 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  
20 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78頁）；此外，公訴人、被告於  
21 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18至  
22 320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  
23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4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  
25 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  
26 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28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是被  
02 人強逼去申辦本案門號，我是被害人云云。

03 (二)經查：

04 1.被告對於其有申辦本案門號，且該門號申請書上之簽名均係  
05 其親筆簽名之事實坦認屬實（見偵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77  
06 頁），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114年7月17日  
07 桃服字第1140000091號函文檢附被告身分證與健保卡正反面  
08 與本案門號之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至159頁），  
09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2.又告訴人邱芹珍就渠上開被詐欺之情節，業於警詢時指訴綦  
11 詳（見警卷第6至8頁），復有所使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畫  
12 面及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內容之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頁及  
13 反面）、本案門號之基地台地址及安裝該門號之行動電話序  
14 號（IMEI碼）與本案門號之受話號碼等查詢結果（見偵卷第  
15 37、74頁）、路口監視器於113年5月7日拍攝到告訴人將款  
16 項交予他人，而該他人搭乘計程車離開之錄影畫面擷圖（見  
17 警卷第9頁反面至第11頁反面）等證在卷可稽，足見告訴人  
18 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將  
19 46萬元交予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是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確已  
20 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洵堪認  
21 定。

22 3.被告確有詐欺取財之幫助故意而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有下  
23 列證據可資證明：

24 (1)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25 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6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  
27 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門號資料，進行詐欺犯罪行為，已  
28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  
29 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  
30 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  
31 付之門號資料，供作詐欺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

01 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門  
02 號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  
03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04 (2)又衡以我國電信業者對於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限制資格  
05 及使用目的，一般民眾均可自行前往門市或特約經銷處辦  
06 理，於通常情形並無使用他人門號之必要，是對方若係出於  
07 正當目的使用門號資料，應可自行申辦而無需刻意向不特定  
08 人徵求門號之需求，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  
09 訊、認證之工具，具有相當之專屬性，一般人均有妥善保  
10 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  
11 認識。況現今金融機構為保障帳戶使用者權利，對申請者進  
12 行身分驗證，以確認用戶真實性，提高帳號安全性，常以行  
13 動電話收受簡訊驗證碼或傳送消費訊息之方式核實，如有使  
14 用他人名義或行動電話門號、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註冊帳號  
15 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號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近年  
16 來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從事犯  
17 罪案件層出不窮，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早已多方宣  
18 導。是倘有人徵求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該徵求者可能利用其  
19 門號，進而從事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實為具有日常生活經  
20 驗且智識正常之人皆有之認識。

21 (3)查被告為年滿00歲之成年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  
22 卷第339頁），且觀之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能  
23 瞭解問題並切題回答，堪認其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  
24 情甚無諉為不知之理。

25 (4)又被告於偵訊供稱：我交付本案門號給對方，對方給我300  
26 元，我確實有收到錢（見偵卷第136頁）；於本院審理時依  
27 然供稱：我交付1個門號是300元，我確實有收到錢，也知道  
28 提供門號是違法的（見本院卷第317頁）；我知道收這筆錢  
29 是犯法的（見本院卷第320頁）等語，參以其曾因將行動電  
30 話門號交予他人而獲取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  
31 度簡字第3952號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此

01 有前開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2 117至119、332頁），足見被告心態上係為獲取現金，對於  
03 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是否淪為不法詐騙者所利用，毫不在  
04 意，是被告係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  
05 使其發生，然心態上卻容任其行為成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  
06 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而無違其本意，即應屬具不確  
07 定故意甚明，是被告自應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罪責。

08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09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除本案門號外，還有遭對方帶著  
10 我去辦理其他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317頁），而其在申辦  
11 本案門號之前，確有於113年4月16日在○○特約服務中心申  
12 辦其他門號，此有該等門號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3 191至298頁），是被告於113年4月16日、20日陸續在○○特  
14 約服務中心辦理多組行動電話門號，洵無疑義。

15 2.又果若被告係遭人於數日內強押2次至○○特約服務中心辦  
16 理本案門號，店員為被告申辦門號時，自會透過電腦系統發  
17 現被告已於113年4月16日申辦多組門號，卻於同年月20日再  
18 次申辦本案門號，豈有可能未察覺異狀而予以報警，況且當  
19 被告申辦本案門號時，倘若其不願辦理本案門號，自得以暗  
20 示或明示之方式向店員求救，而其卻未如此為之，反而辦理  
21 本案門號，並將之交予他人，以獲得報酬，益徵被告心態上  
22 確有容任其行為成為詐欺集團持本案門號為財產犯罪之犯  
23 行，而無違其本意至明。是被告空言所辯顯然悖於常情，自  
24 不足採。

25 (四)至於被告雖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其申辦本案門  
26 號時之錄影畫面，欲證明「其係遭人強逼申辦本案門號」

27 （見本院卷第179頁），惟本院已有向○○特約服務中心調  
28 閱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該中心則函覆：監視錄影設備影像  
29 紀錄僅留存3個月，影像紀錄已逾保存期限，故無法提供相  
30 關資料等情（見本院卷第145頁），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31 本院認已無調查之必要，予以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而提供本案門  
03 號予他人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

06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  
0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  
08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就上開加重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惟被告僅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並僅提供其本案門號  
11 作為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訴人之工具，乃係提供詐欺取  
12 財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而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3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二)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三)科刑部分

18 爰審酌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部他  
19 人，於各大媒體均隨處可見此類法治廣告，如無貪圖報酬，  
20 且對於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可能遭人作為不法使用一節  
21 漠不關心，實無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之理，況斟酌我國近年  
22 詐欺集團猖獗多時，已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  
23 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而被告卻提供其  
24 本案門號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使執法  
25 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損失  
26 46萬元，所為應予非難。又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賠  
27 償告訴人分文，毫無懊悔之念，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8 (見本院卷第339頁)，自陳無業、睡路邊之生活經濟狀況  
29 (見本院卷第322頁)，並考量檢察官、被告與告訴人之量  
30 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5、323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及素行(見本院卷第329至337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陳：我出售本案門號有獲得  
04 報酬300元等語（見偵卷第136頁，本院卷第317、320頁），  
05 是該筆3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於本案門號之SIM卡，雖為供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物，然  
09 因被告業已將之交予由詐欺集團使用，業非屬被告所有之  
10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4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陳昭廷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啓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承翰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